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73,530,25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11,3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34,000 股之比例為 89.74%。

出席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何瑞正、盧經緯、韓廣湘、林良雄

獨立董事：蔡佳瑜、楊翔宇、辜清德

列席人員：翁博仁會計師、謝文倩律師

主 席：盧董事經緯



記 錄：韓金滿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9,834,53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954,137元。

第四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海外轉投資，於106年11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431號函核准在案，自107年02月05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期間：三年，自107年2月5日至110年2月5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

(四)票面利率：利率為0%。

(五)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93元。

(六)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三、轉換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持有人申請轉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174,19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3,575,248權)	98.15%
反對權數 1,03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031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06,459,735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20,280,9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檢附「盈餘分派表」，謹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174,19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3,575,248權)	98.15%
反對權數 1,03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031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825,19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3,226,248權)	97.68%
反對權數 350,03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50,031權)	0.4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4條第1項，擬增加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則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基於集團相互間持股百分之百公司業務往來增加，及後續背書保證需求，依現行辦法不符公司營運管理所需，故修正背書保證額度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195,10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4,596,151權)	85.94%
反對權數 8,980,1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980,128權)	12.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3,286,66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4,687,715權)	86.06%
反對權數 8,888,564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888,564權)	12.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530,25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111,307股)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174,19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3,575,248權)	98.15%
反對權數 1,031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031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02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35,028權)	1.8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盧 經 緯



記 錄：韓 金 滿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5年上升14.79%。獲利方面大幅成長，106年度獲利599,673仟元，亦較105年度成長22.95%，106年度稅後每股盈餘7.32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048,921	3,527,332	14.79%
營業毛利	1,290,758	1,036,332	24.55%
營業淨利	876,958	716,934	22.32%
稅前淨利	828,106	683,769	21.11%
稅後淨利	599,673	487,746	22.9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23	44.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4.86	146.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16	121.81
	速動比率%	70.15	94.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10.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7	18.27
	純益率%	14.81	13.83
	每股盈餘(元)	7.32	5.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和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配合自動化之導入讓生產更臻最適化。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金屬產品加工上，如汽車零組件、磁碟機馬達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等。

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在汽車、醫療和資訊產業持續通過客戶新產品如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柴油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剎車安全零組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及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精密加工件，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多工站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鎖，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〇七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年度目標：回到基礎紮根，再創另一個顛峰。
2. 加速人才養成計劃，積極培育國際化多元人才。
3. 推動人才精英計劃，加速自動化設備開發
4. 新產品順利量產為今年持續重點課題。
5. 新廠區設置，持續擴大未來所需產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7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2. 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 開發新產業客戶和提高非汽車客戶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 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多項改革方案和主管機關新法規推動，及公司治理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346,163 仟元，佔總資產 23% 係屬重大，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567,361仟元，佔總資產10%係屬重大。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63,091	10	\$ 809,67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42,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5,94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302,508	22	1,050,03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13,608	-	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2,923	1	20,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223	-	6,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9,592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567,361	10	416,859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79,393	3	146,7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2,157	-	5,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6,797</u>	<u>46</u>	<u>2,498,97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531,364	43	1,851,425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8,715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6,528	1	25,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548,198	9	449,1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六)	1,442	-	11,3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及二七)	29,134	1	30,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5,381</u>	<u>54</u>	<u>2,370,48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42,178</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432,145	24	\$ 1,021,962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269,341	5	150,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54,315	1	31,9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15,989	16	765,19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	-	4,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84,791	1	57,9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5,793	-	18,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5,434</u>	<u>47</u>	<u>2,051,50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4,880	-	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278	-	3,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64,105	3	104,5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263</u>	<u>3</u>	<u>113,0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34,697</u>	<u>50</u>	<u>2,164,553</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4	819,340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18	1,064,0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3	108,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60	15	776,9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8,382</u>	<u>19</u>	<u>885,878</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3)	(1)	(64,3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4,243)</u>	<u>(1)</u>	<u>(64,31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907,481</u>	<u>50</u>	<u>2,704,910</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42,178</u>	<u>100</u>	<u>\$ 4,869,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4,124,136	102	\$ 3,572,930	101
4170	(37,050)	(1)	(15,683)	-
4190	(38,165)	(1)	(29,915)	(1)
4000	4,048,921	100	3,527,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58,163)	(68)	(2,491,000)	(71)
5900	1,290,758	32	1,036,3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95,500)	(2)	(77,757)	(2)
6200	(182,544)	(5)	(172,500)	(5)
6300	(135,756)	(3)	(69,141)	(2)
6000	(413,800)	(10)	(319,398)	(9)
6900	876,958	22	716,9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24,031	1	16,912	1
7020	(58,770)	(2)	(31,708)	(1)
7050	(14,113)	-	(18,369)	(1)
7000	(48,852)	(1)	(33,165)	(1)
7900	828,106	21	683,769	19
7950	(228,433)	(6)	(196,023)	(5)
8200	599,673	15	487,74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3)	-	(\$ 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26)	(1)	(148,9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7)	-	(3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206)	(1)	(149,7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673	15	\$ 487,74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99,673</u>	<u>15</u>	<u>\$ 487,7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467	14	\$ 337,96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32</u>		<u>\$ 5.96</u>	
9810	稀 釋	<u>\$ 7.31</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000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	\$ 585,162	\$ 84,583	\$ 360	(\$ 70,913)	\$ 2,633,2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55	-	(29,15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6,285)	-	-	-	(266,28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87,746	-	-	-	487,7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	(148,900)	(353)	-	(149,7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219	(148,900)	(353)	-	337,966
L3	庫藏股註銷	(1,066)	(10,660)	(60,253)	-	-	-	-	-	70,91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819,340	1,064,002	108,937	-	776,941	(64,317)	7	-	2,704,91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75	-	(48,77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310	(64,31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6,896)	-	-	-	(376,8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99,673	-	-	-	599,6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	(19,926)	(7)	-	(20,2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400	(19,926)	(7)	-	579,4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 -	\$ -	\$ 2,907,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106	\$ 683,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281	250,8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	1,9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115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3	18,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4,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7)	(2,3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3)	(2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2	8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3,477	(25,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1)	-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28)	(135,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79)	(5,650)
A31200 存 貨	(133,848)	158,066
A31230 預付款項	(32,621)	25,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5,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0,995	39,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44	(12,383)
A32210 預收款項	(4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1)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541	991,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5)	(17,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56)	(115,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310</u>	<u>858,2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49,6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226,1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1,1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018)	(441,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97	35,7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72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99)	(1,7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77</u>	<u>4,1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036)</u>	<u>(191,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0,183	(140,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1)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76,896)</u>	<u>(266,2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06</u>	<u>(406,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59)</u>	<u>(25,3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6,579)	235,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670</u>	<u>574,6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091</u>	<u>\$ 809,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053,27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450 仟元）佔總資產 27% 係屬重大，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

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

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6,599	5	\$	396,457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	-		42,30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			536,693	14		460,02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516,578	13		101,5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09	-		1,4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223	-		83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43,664	1		39,48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49,371	4		93,9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2,154	-		5,8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6,891</u>	<u>37</u>		<u>1,141,90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372,146	62		2,019,896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4,593	1		25,347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二)			26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3,570	-		16,7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0,933</u>	<u>63</u>		<u>2,062,311</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47,824</u>	<u>100</u>	\$	<u>3,204,2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30,000	6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40,000	1		18,7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389,010	10		287,597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3,928	2		53,4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	-		3,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5,454	1		29,1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六)			4,740	-		6,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6,192</u>	<u>20</u>		<u>399,40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4,880	-		4,6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59,271	4		95,2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151</u>	<u>4</u>		<u>99,8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40,343</u>	<u>24</u>		<u>499,304</u>	<u>16</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21		819,340	25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28		1,064,00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4		108,9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60	23		776,94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8,382</u>	<u>29</u>		<u>885,878</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3)	(2)	(64,317)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243)	(2)	(64,310)	(2)
3XXX	權益總計			<u>2,907,481</u>	<u>76</u>		<u>2,704,910</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847,824</u>	<u>100</u>	\$	<u>3,204,2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2,245,859		100	\$ 2,103,535		100
4170	(16,101)		(1)	(3,699)		-
4190	(3,544)		-	(3,675)		-
4600	12,862		1	3,874		-
4000	2,239,076		100	2,100,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1,690,785)		(75)	(1,632,545)		(78)
5900	548,291		25	467,49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43,434)		(2)	(49,514)		(2)
6200	(92,026)		(4)	(80,411)		(4)
6300	(20,534)		(1)	(26,083)		(1)
6000	(155,994)		(7)	(156,008)		(7)
6900	392,297		18	311,4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4,505		-	5,877		-
7020	(45,373)		(2)	(31,825)		(1)
7050	(1,209)		-	(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76,257		17	302,34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180		15	276,02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6,477	33	\$ 587,50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一)	(126,804)	(6)	(99,75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9,673</u>	<u>27</u>	<u>487,746</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3)	-	(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26)	(1)	(148,900)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	-	(3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206)	(1)	(149,780)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467</u>	<u>26</u>	<u>\$ 337,96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32</u>		<u>\$ 5.96</u>	
9810 稀 釋	<u>\$ 7.31</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000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	\$ 585,162	\$ 84,583	\$ 360	(\$ 70,913)	\$ 2,633,2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155	-	(29,15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6,285)	-	-	-	(266,28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87,746	-	-	-	487,7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	(148,900)	(353)	-	(149,7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219	(148,900)	(353)	-	337,966	
L3	庫藏股註銷	(1,066)	(10,660)	(60,253)	-	-	-	-	-	70,91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819,340	1,064,002	108,937	-	776,941	(64,317)	7	-	2,704,91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75	-	(48,7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310	(64,31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6,896)	-	-	-	(376,8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99,673	-	-	-	599,6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	(19,926)	(7)	-	(20,2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400	(19,926)	(7)	-	579,4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 -	\$ -	\$ 2,907,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6,477	\$ 587,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	1,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	8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988	(1,541)
A20900	財務成本	1,209	377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1,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257)	(302,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4)	(3,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6,688)	28,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2	(2,248)
A31200	存 貨	(3,778)	49,681
A31230	預付款項	(55,420)	(75,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4,6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97	117,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66	(22,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3)	2,3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4,874)	375,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9)	(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263)	(47,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346)	327,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49,6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226,1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4	1,5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6,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4</u>	<u>203,2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896)</u>	<u>(266,2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9,858)	264,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457</u>	<u>132,2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99</u>	<u>\$ 396,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959,6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959,67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2,7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686,908
加：本期淨利	599,673,1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9,967,3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33,0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6,459,7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35元）	520,280,9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178,835

註：106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六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六十</u>，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則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則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101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並經民國105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並經民國107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101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並經民國105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百</u>。</p> <p>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百</u>。</p> <p>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p> <p>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百</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p> <p>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含)</u>以下者，<u>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含)</u>以下者，<u>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含)</u>以下者，<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101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並經民國105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並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並經民國107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101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並經民國105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並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u>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